**对在循环经济管理、科学技术研究、产品开发、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**适用范围：**

对在循环经济管理、科学技术研究、产品开发、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奖励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、科学技术研究、产品开发、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申报材料
2. 全省循环经济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审批表

**法定时限：**

6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5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7730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1387772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二楼北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区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K1、6、14、32、34、36路均可到达。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

**流程环节：**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杜佳可；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要件齐全；办理结果：符合法定要求受理，不符合，不予受理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办理人：姜增川；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符合法定要求，予以审核；办理结果：

给出审核意见，如果不同意，及时反馈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王清平；办理时限：2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符合法定要求，予以核准；办理结果：作出予以核准决定，即发项目核准文件，作出不予核准的，出具不予核准书面报告，并说明原因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办理人：姜增川；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送达；办理结果：办结；

**流程图：**

